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4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第 3/14 號內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4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姜淑敏女士及吳炫達先生為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4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5/14 號所載的定期列席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14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及「東區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6/14 號附件所載列的小組職權範圍、以及小組的任期為兩年，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V.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簡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14 號)

多位委員支持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委員建議改善探訪的時間、以電話訪問代替探訪、為熱線增設錄音服務、把表格上載網站、加強宣傳等。

VI. 社會福利署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14 號)

多位委員支持服務。有委員關注服務機構的資源是否足夠。委員詢問如何揀選參加者、服務收費的詳情、審批申請所需時間、如何釐定申請人是否有經濟困難等。委員建議監察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由區議員協助轉介有需要的市民申請服務等。

VII. 打擊在基利路休憩處的聚賭活動及衛生問題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14 號)

多位委員關注基利路休憩處的聚賭活動及衛生問題。委員建議加強執法、增設閉路電視、增加保安員站崗或進行巡查、加強清潔場地、調查長者聚賭的原因、改善休憩處的佈局等。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I.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4 號)

委員會備悉已獲批活動的進度，以及同意在短期內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餘下的活動建議。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餘下的活動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